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743號

原　　告　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嘉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慶輝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給支付命令（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2414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68萬0,5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6,072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0萬5,57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鈞婷